

您的權利

物質使用障礙的治療

作為居住在洛杉磯縣且符合 Medi-Cal（加州醫療補助）或其他特定的縣專案資格的居民，您有權免費獲得必要的物質使用治療服務。

您還享有以下權利：

- 獲得有尊嚴的待遇和治療，不會因種族、原籍國、族裔身份、年齡、心智能力、身體能力、醫療狀況、宗教信仰、性別認同或性取向而受到歧視。
- 參與有關您的物質使用治療的決策，包括拒絕治療的權利。
- 獲得個人化、注重結果的治療方案。
- 不會受到精神和身體虐待、剝削、脅迫以及人身拘禁。
- 應您的要求獲得以其他格式（如其他語言、大字體、盲文或音訊）提供的與您的治療相關的書面材料。
- 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工作人員提供基於科學證據且符合倫理規範的治療服務。
- 確保您的健康資訊得到保護和保密，並有權選擇不接收有關籌款的通信。
- 獲得以尊重並認可語言、文化和個人能力的方式提供的服務。
- 索取並獲得您的醫療記錄副本，並要求根據《聯邦法規》第 45 卷第 164.524 條和第 164.526 條的規定對醫療記錄進行修改或更正。
- 獲得以您所選擇的語言提供的口譯服務。
- 如果縣內沒有能夠提供該服務的醫療機構，您可以獲得網絡外醫療機構提供的必要醫療服務。
- 及時獲得醫療服務。
- 如果您收到《不利福利裁定通知》（Notice of Adverse Benefit Determination），可以提出申訴。
- 在接受物質使用治療的同時接受對伴隨發生的行為健康問題的治療。
- 在治療提供者具有授權為患者進行治療期間，繼續接受治療。
- 如果治療提供者具有授權為患者的家庭成員和親人提供支援、教育和治療服務，獲得此類服務。
- 向為您提供治療的醫療機構、縣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部長提出投訴，並獲得回覆。
- 行使這些權利不會對您所享受的服務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您的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您的《患者手冊》（Member Handbook），或訪問 publichealth.lacounty.gov/sapc/PatientPublic.htm，獲取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所有權利。